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於轉換期內轉換成轉換股份。

轉換價0.2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及股份於截至該日止最後10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分別溢價約9.29%及10.5%。倘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獲全數轉換成新股份，轉換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96%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股本之約5.62%。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計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95,000,000港元。預計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187,2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在中國收購煤礦之部分現金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以及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成本及開支。

警告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量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

緒言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雙方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下並根據有關條款進行。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1)契約書(由本公司簽署及交付)，(2)認沽期權契據，(3)證券借貸協議及(4)債權證，惟在各情況下須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進行；

-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之副本；
- (i) 批准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並決議由其簽署各份合約；
- (ii) 授權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士代其簽署各份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士代其簽立、簽署及／或寄發將由其根據其身為其中一名訂約方之任何合約或就有關合約將予簽立、簽署及／或寄發之所有文件及通知；
- (3) 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取得所有第三方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所有適用監管機構及所有貸方之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4) 聯交所已同意待達成認購人信納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在各情況下，認購人信納有關上市及／或買賣之批准將獲授出)；
- (5) 於完成日期後，其已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傳達意見，有關意見之簽立日期為完成日期，並已就以下內容知會認購人：(i)本公司有關合約之法律顧問；(ii)威程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iii)認購人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及(iv)認購人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文件、意見及證明；
- (6) 直至及於完成日期(i)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須屬真確及正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均於完成日期作出；(ii)本公司須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根據認購協議將予履行之所有義務；(iii)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商務、財產或前景概無發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涉及未來有重大不利影響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及(iv)其須已向認購人寄發有關影響之證明，該證明之簽立日期為完成日期，並由本公司之兩名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
- (7)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前景、財產、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認購人認為會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8) 已採取一切與完成訂立債權證有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由趙先生(作為押記人)向本公司提供通知及(ii)MLCP就上述相同事項從本公司收到書面知會，在各情況下均根據債權證進行；
- (9) 本公司已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向聯交所提交公佈，當中載列可換股債券之重大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
- (10) 於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須已向認購人提交其可能合理要求之該等進一步資料、證明及文件。

認購人可自行酌情豁免遵守先決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上文第(4)段所載者除外。倘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本公司及認購人可商定將完成日期推遲至不遲於有關既定完成日期後14日之另一日期。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不遲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日期後14日內之日期發生。

認沽期權

趙先生、威程、MLCP及認購人已告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彼等當中的一方或多方將互相訂立私人協議，有關協議將包含(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契據、債權證、證券借貸協議及溢利分佔契據。該等安排將實際上於彼此之間分擔可換股債券擁有權之若干風險及利益。認購人已告知本公司，認購人及威程將訂立私人安排，據此，(a)認購人可要求威程收購認購人可能不時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b)於認購人就認購事項獲取事先協議之回報後，認購人及威程將根據彼此之間協議之基準分佔出售轉換股份之溢利(如有)。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威程將授予MLCP認沽期權，據此，MLCP可要求威程：

- (a) 於自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起計之期間內，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購買MLCP於認沽通知中指定之可換股債券數目(「認沽債券」)：(i)發生違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事件

及(ii)到期日之前30日，直至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止，惟有關購買須待發佈有關認沽通知連同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後，方可作實；及

- (b) 到期日之前30日起直至到期日後28日止期間內，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可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後予以調整)，購買MLCP於認沽通知中指定之轉換股份數目，上限為7,500,000股股份(已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認沽股份」)。

於行使有關認沽期權後購買認沽債券及認沽股份之支付日期將為MLCP於有關認沽通知中指定之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在認沽期權契據中，威程將契諾，其將不會及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i)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以致威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5%或以上(惟因行使已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授出之認沽期權而持有者除外)或(ii)採取任何可能會導致威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行動(「威程限制性契諾」)。

趙先生將以認購人及MLCP為受益人發行債權證，以抵押威程根據認沽期權契據須予承擔之義務，據此，趙先生將授出優先衡平法按揭，以抵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195,000,000港元本金額。

在債權證中，趙先生將契諾，其將不會及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i)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以致趙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5%或以上(惟因行使已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授出之認沽期權而持有者除外)或(ii)採取任何可能會導致趙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行動(「趙先生限制性契諾」，連同威程限制性契諾，統稱為「限制性契諾」)。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認購人及威程將同意，認購人可(惟無此義務)從威程借用最多5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趙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為威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簽署及交付(1)契約書(由本公司簽署及交付)，(2)認沽期權契據，(3)證券借貸協議及(4)債權證，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惟該等先決條

件均不受本公司控制((1)除外)。倘上述一項或多項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以及認購人並無授出適當豁免，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將會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95,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首週年，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
下一個營業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預繳一次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常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資本化本公司溢利或儲備；(iii)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價格，就股份作出供股或授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v)以供股或授予全體股東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權利之方式，向全體股東發行證券；(vi)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除上文(iv)、(v)或(vi)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根據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有關證券附帶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價格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viii)修改上文(vii)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使在作出修改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少於股份當時市價；(ix)本公司發行、銷售或分派與發售有關之任何證券，據此，股東普遍有權參與發售，而該等證券因而可由彼等購入；及(x)本公司或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超過50%之債券持有人認定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而於上文並無特別提及之其他事項。

初步轉換價為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溢價約9.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9.8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溢價約10.5%；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溢價約14.94%。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期：由完成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結束(以寄存作為可換股債券憑證之證書以作轉換的地方為準)止期間。

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隨時以當時適用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金額最少為100,000港元或該金額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轉換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日期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財務契約：本公司將作出於可換股債券等債務證券中常見的債務收益比率契約，未能維持該比率可能會(其中包括)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支付預付款項。

-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獲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贖回： 除非事先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可換股債券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的轉讓不受限制。可換股債券可以最少金額100,000港元或該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管轄法例： 香港。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毋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975,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96%，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62% (惟未計及因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或以其他方式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且本

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概要，除於各情況另有說明者外，分別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概無變動為基準編製。

	1		2		3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港元獲全數轉換，且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港元獲全數轉換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625港元獲全數轉換，且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800,000,000	11.0	1,800,000,000	10.1	1,800,000,000	5.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1,688,000,000	10.3	1,688,000,000	9.5	1,688,000,000	5.0
趙先生	601,535,195	3.7	1,576,535,195	8.9	17,296,535,195	51.7
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0	0.0	392,320,000	2.2	392,320,000	1.2
公眾股東	<u>12,280,208,175</u>	<u>75.0</u>	<u>12,280,208,175</u>	<u>69.3</u>	<u>12,280,208,175</u>	<u>36.7</u>
總計	<u>16,369,743,370</u>	<u>100</u>	<u>17,737,063,370</u>	<u>100</u>	<u>33,457,063,370</u>	<u>100</u>

附註：

1.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間接及全資實益擁有。
2.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1,68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因於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57.09%權益，而被視為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1,6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後者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全部權益，後者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3. 第3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若緊隨轉換後，(i)現有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數額)，或倘現有可換

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現有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4. 上表假設認沽期權獲全數行使，以致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屬於趙先生而非認購人。倘若認沽期權全部不獲行使，則趙先生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少975,000,000股(按初步轉換價計算)，而認購人將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約2.91%，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全數轉換，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625港元獲全數轉換，且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磷產品、買賣視光產品以及開採及銷售煤業務。

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失效後，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之融資計劃。董事認為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擴充煤礦開採業務的機會。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預計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95,000,000港元。預計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187,2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在中國山西省收購煤礦之部分現金付款以及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成本及開支。

於過去12個月所進行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就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195港元的價格配售2,673,000,000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即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失效，且概無據此配售任何股份。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若緊隨轉換後，(i)現有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限額)，或倘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本公

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由於該等契諾及限制性契諾(如上文所述)，趙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僅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或現有可換股票據的轉換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初步轉換價，緊隨其後，認購人(或趙先生，如認沽期權獲全數行使)將(除彼等當時可能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外)持有9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62%，以及本公司經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但不計及任何其他股份的發行)已發行股本之約2.95%。

本公司債項

由於現有可換股票據及限制性契諾之條款(分別如上文所述)，以及其他原因，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可能不會獲轉換為股份。倘若由於該等限制或其他原因，導致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不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債項將不會因行使而減低至原可被減低之幅度。本公司可能被迫出售資產或尋求新借貸，以於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時予以贖回。

上市規則涵義

視乎(其中包括)轉換現有可轉換票據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得轉換股份之擁有權，本公司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其股份的買賣可能因此被暫停，直至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為止。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MLCP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除趙先生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警告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據此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及契約書
「轉換價」	指	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如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一段所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發行予認購人之本金額195,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

「債權證」	指	趙先生以認購人及MLCP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將為完成日期數額相當於現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95,000,000港元之債權證
「契約書」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契約書，預期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作為買賣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已發行予趙先生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威程」	指	威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173,948,67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或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重大不利影響： (a) (i)本公司；或(ii)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表現、資產或前景； (b) 本公司履行其於任何或所有契約書及認購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項下之義務之能力；或 (c) 任何或所有可換股債券、契約書及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任何或所有契約書及認購協議所享有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或作出之任何或全部補救措施；
「MLCP」	指	Merrill Lynch Credit Products LLC
「趙先生」	指	趙明先生，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並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3.67%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分佔契據」	指	認購人及威程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之溢利分佔契據，據此，彼等將同意分佔出售轉換股份之若干溢利
「認沽期權」	指	如本公佈「認沽期權」一段所述，威程將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授予MLCP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契據」	指	如本公佈「認沽期權」一段所述，威程、認購人及MLCP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威程將就可換股債券授予MLCP認沽期權
「證券借貸協議」	指	認購人與威程將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p>(a) 於任何特定時間與任何包括本公司之人士(「第一人士」)有關，任何其他人士(「第二人士」)：</p> <p>(i) 其事務及政策均由第一人士控制或有控制權力，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合約、委任或罷免第二人士監管機構之成員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或</p> <p>(ii) 其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法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第一人士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p> <p>(b) 與本公司有關，各自分別為：</p> <p>(i) 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p> <p>(ii)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p> <p>(iii)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p>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